

旧村改造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佛塋村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甲方聘请乙方律师为甲方的佛塋村旧村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将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一）为甲方提供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政策指导，助推本旧村改造项目，保障村社的合法权益；

（二）对本旧村改造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甲方草拟、修改各类文件；

（三）为甲方与前期服务商、合作企业之间的合作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四) 协助甲方处理各类纠纷、沟通协调事项;

(五) 根据甲方另行委托, 代理旧村改造过程中涉及的各类仲裁、裁决、复议、听证、诉讼、执行等事项。

(六) 双方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另行商定修改、增加的服务内容和费用, 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为有能力从事此专项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2、乙方指派_____律师为甲方本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 但乙方更换上述专项法律服务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3、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4、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 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5、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 在工作计划列明的期限内及时完成委托事项, 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但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委托事项的, 乙方不负责人。

6、乙方律师在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期间, 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7、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 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8、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与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

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根据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10、乙方的服务方式：以非现场服务为主（电话、视频、邮件、微信、QQ 等各种方式），现场服务为辅（根据甲方要求现场参与重大谈判、研讨等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并保证该复印件与正本一致。甲方保证由于其提供的上述基础文件、材料及情况有误而导致乙方出具不恰当的意见或证明，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给予合理的工作时间；

3、甲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政策因素或者未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作出的



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_月_日起至 2024 年_月_日止。

（二）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且无其他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法律服务期限届满后，原则上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与乙方续签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用

（一）费用标准：

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专项法律服务的费用为：¥_____元/年（含税）。

（二）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本协议且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法律服务费¥_____元（含税）。

（三）乙方收款银行户名及账号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四）乙方根据甲方另行委托，代理旧村改造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诉讼、仲裁、复议、听证、执行等事项的，甲、乙双方须另行办理委托手续，费用标准为：①不涉及财产或涉及财产且金额在 100 万以下（不包括 100 万）的案件按 2.5 万元/件计收律师费；②涉及财产金额

在 100 万以上（包括 100 万）至 300 万（不包括 300 万）的案件：按 5 万元/件计收律师费；③涉及财产金额在 300 万（含 300 万）以上的案件按《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六折优惠计收律师费。（注：如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相关诉讼、仲裁、复议案件的，则发生本项费用，否则甲方无需支付本项费用。）

（五）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鉴定机构、评估机构、公证机关等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2、广州市范围外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按区三资管理中心规定标准实施）；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 6-9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职业规范的；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

他违规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 30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二条第 6-9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甲方、其他中介机构或者主管部门等原因造成乙方律师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不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法律服务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或者乙方律师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向乙方追偿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

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2023 年 月 日

202308161011

